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尼特右旗额仁淖尔苏木人民政府的额仁淖尔苏木阿尔善图嘎查牛羊粪资源化利用升级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装载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莱州市汇鼎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65万元，资产总额为7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SF800 型半湿高速超细链锤旋碎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石家庄迈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04.82万元，资产总额为1768.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土壤肥料植株养分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优云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1208.04万元，资产总额为2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移动式原料破碎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石家庄迈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04.82万元，资产总额为1768.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有机肥专用输送机 60 型输送机 五条合计 37 米（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设计每条皮带机的高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石家庄迈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04.82万元，资产总额为1768.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变频电控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石家庄迈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04.82万元，资产总额为1768.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国标电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石家庄迈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504.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68.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叉车，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莱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6 人，营业收入为 10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发酵池末端制作可移动挡料推拉墙（现场制作），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石家庄迈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504.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68.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配料机（共 2 仓 1.3x1.3x2），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石家庄迈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504.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68.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消防安全系统安装施工，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石家庄迈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504.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68.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轮盘式翻抛机防尘罩：（现场制作），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石家庄迈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504.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68.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双斗皮带一人操作包装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石家庄迈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504.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68.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石家庄迈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4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4-152524-GK-20260001-1 第1包 2026-07-28 08:16:05

石家庄迈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6-07-28 08:16:0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